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资发改物价〔2020〕45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 阳 市 财 政 局
资 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公布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 通 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0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9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农村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我市各县（区）农村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为每户每月 22 元，对农村五保户免收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二、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我市各县（区）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机构应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定价依据、收费标准、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三、普通高中学校作业本费

由学校根据教学需要按每生每期不超过 30 元代收，按财务制度规定纳入学生代管费管理，期末据实办理结算、不得营利，不得截留和结转下期使用。

四、农村居民生活电价

根据资发改物价〔2017〕48 号，农村居民用电价格：月用电量在 180 度及以下部分，用电价格为 0.5224 元/度；月用电量在 181 度至 280 度部分，用电价格为 0.6224 元/度；月用电量高于 280 度部分，用电价格为 0.8224 元/度；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用电价格 0.5464 元/度。对农村“五保户”家庭设置免费用电基数，标准为每户每月 15 度电。

五、农业灌溉用水价格

（一）根据资雁发改发〔2019〕36 号，节水项目灌区农业用水终端价格：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粮油作物在用水定

额内，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13 元；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它用水在定额用水内，农业用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15 元；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超定额 10% 及以内部分，每立方米加价 0.02 元；超定额 10% 以上部分，每立方米加价 0.04 元。

（二）安岳、乐至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涉农收费和价格的公示力度，各公示点应公布“12315”价格举报电话，做到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率达到 100%，确保中央和省、市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和优惠措施能够及时、准确的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90 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资阳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资阳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资阳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发改价格〔2020〕590号

关于公布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 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附件：1. 四川省 2020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0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附件1

四川省2020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卫生健康部门	一	社会抚养费	元/人	计征基数3倍征收	超生当事人	《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社会抚养费的计征基数，分别以当事人行为发生时上一年的当地县级统计部门公布的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标准
公安部门	二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20 40 10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自然资源部门	三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个人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教育部门	六	普通高中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2	住宿费	元/生·科	5		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	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6元/生
	3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元/生·月	5		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	
	七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农业农村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增殖保护费		0.1—0.2%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0.3—0.4%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0.5—1%			
	(3)	30—100亩以上					
	2	天然水域渔业增殖保护费			年总产值的2—3%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4—5%		
	(2)	水獭、鱼鹰渔船					

备注：1.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中在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的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附件2

四川省2020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局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7〕379号 川发改价格〔2017〕423号	地方电网供区由各市、各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公立养老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民政部门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代收费
	六	高中教材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教育部门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元/生·期	各市人民政府确定代收费标准			以学校为主体实施开展的课后服务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中发生的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